

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鑫旭达不锈钢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0 日组织召开《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鑫旭达不锈钢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2 位专家，共计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3 号（东经 119 度 31 分 42.590 秒，北纬 26 度 06 分 4.380 秒）。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1 座、库房 1 座、综合楼 1 座、废气治理设施 3 套、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1 套、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加工不锈钢板 2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鑫旭达不锈钢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榕马环评[2023]17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30 日竣工，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10579175633X4002P，2025 年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年加工不锈钢板 2 万吨项目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酸洗后清洗废水、8K 精磨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设计处理规模为 40t/d，处理工艺为：中和+混凝+絮凝+沉淀+膜分离+超滤。喷漆废水、8K 粗磨废水、清水磨砂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8K 精磨过程会产生酸雾废气（以氮氧化物表征）、喷漆、调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喷砂、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8K 精磨废气

本项目在 8K 机精磨区域四周增加密封罩围蔽、密闭的集气管道和 8K 机旁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在 8K 精磨洗板区域设置集气罩，洗板废气经收集后+碱液喷淋塔处理后，一道由一根 20m 高排

气筒排放（DA001）。

②喷漆、调漆、烘干等工序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调漆车间，直接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含烘干）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备用喷漆废气（含烘干）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拟共设置 3 个水帘喷漆台（一用二备）；

③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

④磨砂粉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磨砂，且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都汇于水中，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节能型生产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定期维修设备等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废液、沾染化学成分的废金属屑、污水站处理污泥、废酸、废研磨液、漆料空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设置出入台账，明确去向，定期委托福建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物料存放仓库，严禁露天堆放，防止淋溶水

外流。

环境管理：制定污水和废气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 40m³ 应急池（罐）。

排污口规范：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FZHJ2506119），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Z1~Z4）昼、夜间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8K 精磨废气（DA001）出口（Q3）中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项目喷漆、烘干废气（DA002）出口（Q6）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行业的其他行业”的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喷砂粉尘（DA003）出口（Q8）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Q9~Q12）中硝酸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5/1783-2018)中表 4 相关限值。厂区内监控点 (Q13~Q15)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中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车间污水排放口 (S3) 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铬、镍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废液、沾染化学成分的废金属屑、污水站处理污泥、废酸、废研磨液、漆料空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设置出入台账,明确去向,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核算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总量为 0.0081t/,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47t/年,总量排放指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即项目新增 NO_x、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0.165 吨/年、0.211 吨/年。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鑫旭达不锈钢板加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规模、内容及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不合格项。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储存和处置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利用，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等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

附：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鑫旭达不锈钢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0日

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鑫旭达不锈钢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2025年8月1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名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王旭达	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659738855	王旭达
2	杨东昂	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	厂长	13706973994	杨东昂
3	陈丰	福州市环科院	高工	13559103286	陈丰
4	梁斌	福建省鑫旭达金属有限公司	...	15960070402	梁斌
5	王谢峰	福州中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0325399	王谢峰
6					
7					
8					
9					
10					
11					
12					